



司法機構政務處

Judiciary Administration

電話 Tel: 2867 5201
傳真 Fax: 2501 4636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C/CR 14/1/62 PT7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BC/1/18

香港
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秘書
陳嘉瑩女士

陳女士：

《2019 年司法人員(延展退休年齡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 2019 年 5 月 1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

你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電郵收悉。我現夾附司法機構的回應於附件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

(林穎琪



代行)

2019 年 5 月 23 日

副本送： 行政署 (經辦人：謝智浩先生)
律政司 (經辦人：郭文儀女士及伍朗廷先生)

《2019年司法人員（延展退休年齡）（修訂）
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9年5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

目的

本文件載述司法機構對因應2019年5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。

回應

2. 為維持司法獨立和獲取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任，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的法官有任期保障。因此，他們不可自司法機構離職後重返私人執業。
3. 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終審法院的法官而言，此限制於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（第484章）第13條訂明。類似的限制雖並沒有於《高等法院條例》（第4章）或《區域法院條例》（第336章）訂明，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法官均須承諾，除非獲行政長官許可，否則自司法機構離職後不可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。
4. 至於司法人員，例如裁判官，他們沒有任期保障，因此不被禁止自司法機構離職後重返私人執業行列。
5. 由於上述的既定做法旨在鞏固司法獨立和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任，司法機構不同意就上述限制作任何放寬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
2019年5月